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瑞金市金峰矿业有限公司老安背高岭土矿（一期）

项 目 编 号

建设地点 瑞金市谢坊镇

验收单位 瑞金市金峰矿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瑞金市金峰矿业有限公司老安背高岭土矿（一期）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瑞金市金峰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1 年 10 月 29 日，瑞金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瑞金市金峰矿业有限公司老安背高岭土矿（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的函》（瑞市行审农字[2021]120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9 月开工，2022 年 4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瑞金市珺宇水利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瑞金市金峰矿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瑞金市金峰矿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刷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瑞金市金峰矿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瑞金市谢坊镇主持召开了瑞金市金峰矿业有限公司老安背高岭土矿（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瑞金市金峰矿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瑞金市金峰矿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瑞金市金峰矿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瑞金市金峰矿业有限公司）。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名单见签字表）。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实地察看，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并听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情况和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瑞金市金峰矿业有限公司老安背高岭土矿（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瑞金市金峰矿业有限公司老安背高岭土矿（一期）矿区位于瑞金市金峰矿业有限公司老安背高岭土矿一期位于瑞金市城区 225° 方向，直线距离约 35km，处于瑞金市与会昌县交界处，属瑞金市谢坊镇新民村管辖，矿区有公路与 206 国道相接。地理坐标东经 115° 47′ 15″ -115° 46′ 39″，北纬 25° 39′ 12″ -25° 39′ 42″。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类型为建设生产类项目，行业类别为露天非金属矿，一期开采范围由 4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为 0.6795km²，主要开采 V2、V3 矿体。开采深度由+400 米至+230 米标高，开采矿种为高岭土，生产规模为 17 万吨/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主要由开采区、生产生活管理区、矿山道路、排土场、保留区 5 个区组成，总占地面积为 68.47hm²，占地类型为林地。

（一）开采区

一期开采区由 V2、V3 两个矿体组成，后期将开采这两个矿体。开采区总占地面积约 12.4hm²，主要包括 V2、V3 矿体、开采运输公路等。项目开采区包括已盗采、拟开采范围、开采区运输公路三部分组成，盗采扰动形成的两个弃坑位于 V2 矿体 5-6 线间和 V2 矿体 6-7 线间。

（二）生产生活管理区

生产生活管理区位于 V2 矿体的东侧与 V2 采掘场相连接。采用阶梯式布设减少了土方开挖，生产区与生活区分别处于两个平台，生产区标高为 315m，生活区标高为 327-334m，两平台用道路进行连接。建设有生产车间、破碎车间、生活区、宿舍、堆场、仓库、办公楼等内容，现在正在施工，占地总面积 4.04hm²。

（三）矿山道路区

矿山道路由东向西连接生产生活管理区、V2 采掘场、排土场、V3 采掘场，全长 1.93 公里。平均道路宽 5.5m，道路起点地理坐标东经 $115^{\circ} 47' 22''$ ，北纬 $25^{\circ} 39' 34''$ 道路终点地理坐标东经 $115^{\circ} 47' 14''$ ，北纬 $25^{\circ} 39' 17''$ 占地总面积 1.74hm^2 。

（四）排土场

排土场设计位于在 V2 采掘场南侧+306m 标高位置，地理中心坐标 E: $115^{\circ} 46' 53.3''$ ，N: $25^{\circ} 39' 23.5''$ ，占地面积为 2.1hm^2 ，排土场类型属沟道型。沟口设计拦渣墙场地标高为 306m，高 4m，长 50m。墙基为土质基层，墙（坝）址以上地形较缓，坡度为 $3-4^{\circ}$ ，排土场上游汇水面积 38.4hm^2 ，弃渣排土容量可达 22 万 m^3 。

（五）保留区分布于一期绝大区域，占地面积为 48.19hm^2 。为不进行扰动区域。

本项目为新建矿山，但露采场内 V2 矿体曾被偷采扰动，排土场建设了沉淀池，其他暂未扰动，因此本次验收内容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计算时仅针对建设期部分内容（矿山道路，生产生活管理区），采矿场及排土场暂不列入。

本次验收仅针对瑞金市金峰矿业有限公司建设期（矿山道路，生产生活管理区）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

实际土石方挖填量为 26.54 万 m^3 ，其中挖方总量为 18.05 万 m^3 （其中含表土剥离 0.09 万 m^3 ），填方总量为 8.49 万 m^3 （其中含表土回填 0.09 万 m^3 ），经土石方平衡后，无借方，产生余方 9.56 万 m^3 外售利用。

项目基建期：2020 年 9 月开始建矿，2022 年 4 月投入生产，

生产运行期：2022 年 4 月开始生产，预计 2039 年 9 月生产结束。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10 月 29 日，瑞金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瑞金市金峰矿业有限公司老安背高岭土矿（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的函》（瑞市行审农字[2021]120 号），批复主要内容：

一、基本意见：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生产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8.47 公顷；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防治措施设计和施工组织，减少土石方挖填数量，尽量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20.13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68.47 万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二、基本要求：（一）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1.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2.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3.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水土保持监管部门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4.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

设质量和进度。(二)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三)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意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瑞金市水保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设计中有相应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对水土保持措施布设位置、数量、规格(尺寸)、施工方法(工艺)均有详细说明,满足相关设计标准,总体防治措施体系较完善。水保方案中也针对主体工程设计进行了补充了部分措施及相应设计。建设单位后续未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文件要求,征占地面积小于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5万立方米的,由建设单位自行安排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项目征占地面积大于5公顷,项目前期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未委托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实际监测在项目生产生活管理防治区和矿山道路防治区各设一个监测点位,由于监测介入时段较晚,监测单位于2021年10月

入场并开展监测任务，于 2022 年 9 月编制项目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防护效果明显，经过对监测数据分析汇总，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设计的目标水平，很好地控制了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由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工作，并在 2022 年 9 月完成《瑞金市金峰矿业有限公司老安背高岭土矿（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按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时落实矿山道路区和生产生活管理区水土保持工程，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本次验收仅针对瑞金市金峰矿业有限公司建设期（矿山道路，生产生活管理区）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3%，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9%，表土保护率 97.8%，林草植被恢复率 98.6%，林草覆盖率 26.8%，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①工程措施：生产生活管理区实施了场地平整 0.12hm²、边坡修整 0.08hm²、排水明沟（0.5×0.5m）357m、排水明沟（0.4×0.4m）270m、砖砌沉砂池（1.0×1.0×1.0m）4 口。矿山道路区实施了边坡修整 2.60hm²、简易排水沟 860m、表土剥离 0.09 万 m³、表土回填 0.09 万 m³、场地平整 0.30hm²、排水沟（0.4×0.4m）211m、砖砌沉砂池（1.0×1.0×1.0m）7 口。

②植物措施：生产生活管理区实施了园林绿化 0.12hm²、挂网

喷播 0.26hm^2 、铺设草皮 0.12hm^2 、种植爬山虎 600 棵；矿山道路区实施了红叶石楠 1900 棵、红花檵木 1300 棵、挂网喷播 2.40hm^2 、撒播草籽 0.30hm^2 。

③临时措施：生产生活管理区实施了临时排水沟（ $0.4 \times 0.4\text{m}$ ）215m、临时沉砂池（ $1.0 \times 1.0 \times 1.0\text{m}$ ）3 口、苫布覆盖 0.15hm^2 。矿山道路区实施了临时排水沟（ $0.4 \times 0.4\text{m}$ ）510m、临时沉砂池（ $1.0 \times 1.0 \times 1.0\text{m}$ ）6 口、苫布覆盖 700m^2 。

水土保持各分部工程 and 单位工程均验收合格，同时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条件，符合设施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建设生产类项目，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完善后期管护，强化竣工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能持久有效的发挥效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瑞金市金峰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 员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瑞金市金峰矿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瑞金市金峰矿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瑞金市金峰矿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